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

申請考試科目：專業科目（書目審核）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		
擬提論文題目					
專業科目類別					
專業科目 參考書目 （本科目之參考書目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，以五本為原則，並請論文指導教授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）		書 名	作 者	出版社	
	1	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指導教授請簽名：					

*博士生於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得提出「專業科目」書目審核，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
（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博碩士班課程暨試務委員會核定。）

系主任：

年 月 日

博士班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2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；必考科目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；選考科目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憑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- 3、博士生於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得提出「專業科目」參考書目審核，於每年 12 月 2 日、5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博士生於修獲應修學分數後，得於每年 10 月 11 日、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「專業科目」筆試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、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審核。
- 5、「專業科目」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日期由系排定後另行通知，考試時間約安排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。筆試考試時間 4 小時，不得延長。
- 6、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